

签署版

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黄楚龙

与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不竞争契据
之
修订契据

本修订契据（“本契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签订：

- (1) 黄楚龙先生，持有号码为 R262078(1) 的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地址为 Flat B, 9th Floor, Block 19, One Beacon Hill,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承诺人”）；及
- (2)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公司”），代表其本身并作为其附属公司的受托人。

在本契据中，以上双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 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承诺人与公司签订了不竞争契据（“原契据”），根据原契据，承诺人同意按其所载的条款及条件作出以公司为受益人的不竞争承诺。
- (2) 因业务发展需要，双方现同意按本契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对原契据进行修订。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契据如下，以资信守：

1. 定义及解释

- 1.1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原契据中定义的术语在本契据中使用时具有相同含义。
- 1.2 原契据中提及“本契据”应解释为“经本契据修订的原契据”。

2. 先决条件

- 2.1 本契据的生效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得以满足：
 - (a) 公司为签订本契据所应获得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且保持有效，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股东（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应取得的独立股东的批准）或第三方做出的授权、同意或批准（如适用）。
- 2.2 若上述先决条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更晚之日期）之前未能获得满足，本契据将失效，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3. 对原契据的修订

- 3.1 原契据的第 4 条项下增加第 4.3 条，全文如下：

“4.3 承诺人或其紧密联系人在深圳开展小额贷款业务不受上述第 2.1 条款的限制。”

4. 其他规定

- 4.1 除上述第 3 条的修订外，原契据的条款应继续全面有效，并应与本契据作为一份文件阅读和解释。
- 4.2 本契据签订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 4.3 本契据适用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就与本契据的内容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兹证明承诺人和公司已于前文首页所载的日期签订了本契据。

承诺人

黄楚龙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并交付

)
)



见证人：

索大为

见证人姓名：

公司

由董事黄德林代表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契据形式签署、盖章并交付



见证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witness.

见证人姓名：